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蔡金铸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董事钟宇因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要,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丘守庆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障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出口业务项下的贸易融资等,在总额度内可循环申请和调节使用。公司可根据情况向不同银行进行申请,最终以银行机构审批的授信业务品种和额度为准。在申请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授信业务品种和具体情况使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金额,具体使用金额及使用方式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发展和资金实际需求确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2月27日下午15: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决议》;
- (二)《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 议决议》;
 - (三)《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